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 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0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0322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322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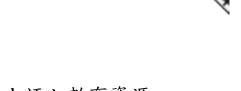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4年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2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 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669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4年2月15日(星期六)、2月16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共計2日,14小時。
 - (二)班級數與人數:開設2班,每班100人。
 -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五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







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與過第十五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 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 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五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 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五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方式:

- 1、114年1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2月2日(星期日) 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 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課程代碼:4834673。
-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 (六)審核資格: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 (七)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 電子信箱。
- (八)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 (06) 2133111分機









5783, 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 nutn. edu. tw。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 後,核予公假,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 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

四、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2005/01/21/文 交換20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